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莊子簫
電話：082-318823#65116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tzeping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090027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27703A00_ATTCH1. pdf、0027703A00_ATTCH2. pdf、
0027703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」
第二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及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
考試規則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9442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暨附件）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
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4/07
14:55:46
文
章

